

信息安全检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专项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信息安全专项检查
甲方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乙方名称：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日期：2025年7月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2号公共卫生大厦	82061941	83365465	hushaung@bjxch.gov.cn
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8号楼2层201号1001	010-66181217	010-62972799	xiexiaoxuan@zorelworld.com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频次	备注/说明
1	信息安全专项检查 (2025年)	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	1	一年内提供该服务
		系统安全情况检查	1	
		技术防护落实情况检查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服务质量

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质量。

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到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根据服务内容，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59,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

服务费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信息安全专项检查	59000.00	1 项	59000.00	根据西城区卫生健康委的工作安排，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2025 年计划对系统内各单位进行 1 次信息安全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反馈各单位，各单位依据检查结果和建议进行整改。 检查范围：西城区 11 家区属医院、1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西城区疾控中心和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总价（元）	59000.00	/
-------	----------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信息安全检查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报告和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安全检查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以电子汇款一次性支付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 29,50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 B.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依投标文件和合同为基准，评价结果良好为合格，评价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即人民币 29,500 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需要同时提供北京地区银行开具的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
- C.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D. 合同期内，如遇甲方因财政资金政策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情形，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甲方根据时间计划负责通知检查范围内单位安排人员配合，以便于乙方开展检查工作。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安排专业工程师，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机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内部资料泄露，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按照甲方的计划时间在开展专项检查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安全检查方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根据检查方案进行检查。

4. 乙方更换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相关损失。

第六章 验收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

第七章 运维记录与文档交付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形式：纸介质形式（含电子版）。

交付内容：《信息安全检查方案》、《信息安全检查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实际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材料，甲方有权补充，但须给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交付份数：两份或依据甲方要求

第八章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约提供服务的，每延期 2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 1%。但最多不超过 5%。超过 10 日仍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 15 天付款，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

付款项的 1%。但最多不超过 5%，但因财政原因导致的付款延期除外。

第九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9.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与一定的赔偿。

第十章 安全保密条款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0.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10.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10.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10.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10.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条款

11.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三章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期间，即争议未得到妥善解决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的继续和服务质量，不受到争议的干扰，未得到甲方书面通知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涉及有关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只有在向甲方发出书面服务中断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才可以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四章 其它条款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书面申请书，经对方书面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4.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

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五章 合同的终止

15.1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15.2 违约的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5.3 破产的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乙双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

16.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到 2026 年 7 月 17 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七章 送达条款

17.1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函件、通知等，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

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签章)

乙方：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
街 2 号公共卫生大厦

邮编:

电话: 83365465

传真: 82061941

开户行:

账号: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8 号楼 2 层 201 号 1001

邮编: 100091

电话: 010-62972799

传真: 010-6618121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
行

账号: 1109 1164 8510 30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

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北京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智慧健康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